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文本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 4 |
| 第一节 保护原则..... | 4 |
| 第二节 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 4 |
| 第三节 规划实施原则..... | 5 |
| 第三章 保护区划控制 | 6 |
| 第四节 保护体系..... | 6 |
| 第五节 保护区划..... | 6 |
| 第六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 8 |
| 第七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 8 |
| 第八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 9 |
| 第四章 保护发展策略和人居环境规划 | 11 |
| 第九节 规划目标..... | 11 |
| 第十节 保护发展策略..... | 11 |
| 第十一节 总体规划和环境改善措施..... | 11 |
| 第五章 专项保护措施 | 14 |
| 第十二节 建筑保护..... | 14 |
| 第十三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 15 |
| 第十四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16 |
|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18 |
| 第十五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 18 |
| 第十六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 19 |
| 第七章 分期规划建设目标 | 20 |
| 第十七节 近期规划目标（2021 —2025）..... | 20 |
| 第十八节 中期发展目标（2026 —2030）..... | 22 |
| 第十九节 远期发展目标（2031 —2035）..... | 23 |
|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 25 |
| 第二十章 保护管理..... | 25 |
| 第二十一章 行政管理..... | 25 |
| 第二十二章 工程管理要求..... | 26 |
| 第二十三章 科研管理..... | 27 |
| 第九章 附则 | 28 |
| 第二十四章 建筑分类评估依据..... | 28 |
| 第二十五章 文本的法律效力..... | 28 |
| 第二十六章 规划批准和修改程序..... | 28 |
| 第二十七章 规划解释权..... | 28 |
| 第二十八章 执行时间..... | 2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象埔寨始建于南宋景定三年（公元 1262 年），目前寨内三街六巷七十二座（厝）和 108 间阴城厝基本保留完好，整体风貌格局保存完整，是一处富有潮州民俗特色和文化内涵的传统村落，对研究潮州民居乃至岭南民居的交融、演变与发展有较高的科学价值。象埔寨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是：历史久远、风貌完整，布局严谨、构思精妙，类型丰富、装饰精美，聚族而居、名人众多，民俗丰富、古风浓郁。

第二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中国传统村落古巷一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进一步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保障古巷一村的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保护规划。

第三条 保护发展规划目标

1. 规划致力于整体保护古巷一村村落传统格局、传统风貌、历史街巷、自然环境、文物古迹等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存。

2. 完善古巷一村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等公共环境，提高古巷一村村民生活水平。

3. 挖掘古巷一村的传统文化特质，延续和拓展其使用功能，从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角度，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产业，推动潮州市、潮安区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4.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规划，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便于更好的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 20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2.相关规划

《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总体规划（2014-2030）》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一村象埔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国办《“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2021）

建设部《关于填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建设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基础数据表系〉的通知》（建村[2005]228号）

建设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

第五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建设活动，应遵循国家、广东省及潮州市相关法规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保护工作的特殊要求确需调整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其中直接涉及公众权益的，应当进行公示。调整后的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本《文本》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第一节 保护原则

第八条 真实性原则

保护名村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环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包含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两个方面。

第九条 完整性原则

对保护对象及其环境等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各个要素进行完整保护，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第十条 合理利用、传承原则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一条 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原则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第十二条 象埔寨的一切措施都应征求村民意见，慎重考虑研究。在保护古寨的历史遗产不受破坏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地改善村民的生活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生活水平。凡有涉及拆迁及其他类似行为，应首先解决村民重新安置问题并予以适当的经济补偿措施。

第二节 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第十三条 象埔寨寨墙范围以内是保护的重点，与古寨密切相关的生态景观环境是保护古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象埔寨历史上形成的“山—河—寨—塘”的景观格局将作为历史聚落保护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本规划以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保护区划总图）为中心，结合对古寨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河—寨—塘”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其中，保护规划的重点是核心保护区范围。

第十五条 象埔寨的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历史建筑、历史构筑物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建设活动应先得到各级公布或登录文物保护单位管理部门的允许才能动工。

第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是保护象埔寨人文环境及其有特色的文化传统。发掘、整理象埔寨建设史和陈氏宗族发展史，设立寨史资料及民俗文化陈列室，研究、发掘、宣

传古寨优秀的宗族文化、商贸文化、名人文化等文化遗产，展现明清古寨的生产、生活的耕读文化传统面貌。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第三节 规划实施原则

第十七条 以群众为保护工作的主体，加大保护的层面和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手段，提高村民保护象埔寨的认识。

第十八条 根据古寨中传统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存现状、分布情况，在保护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将古寨及周边规划成几个不同层次的区域，区别对待。对保护区内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传统建筑进行重点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情况，将保护象埔寨的工作分为近、中、远三期。采取逐步整治的方法，便于从容地筹集资金，细致地进行规划设计，有序地施工。

第二十条 对寨中每座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和历史建筑建立一份文物档案。所有的修缮过程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修缮前的情况，修缮过程、构件替换情况、修缮结果和负责人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制定每座传统建筑保护要求和维修措施，建立责任制。不得在无规划的情况下先动工，所有工作都应有责任规模较大的维修措施应有规划设计方案，并要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

第三章 保护区划控制

第四节 保护体系

第二十二條 保护范围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古村落文化，本次规划范围确定为古巷一村行政村范围，面积约 318.37 公顷，重点规划范围面积 56.77 公顷。古巷一村重点规划范围，向南至省道 233 线枫骊公路，北至火路，东侧至社道与古巷市街交界处，西至象岭部分山体。

第二十三條 保护体系

规划确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三个层次组成的保护体系，通过保护区划，把成片的历史文化遗产分布集中区域确定为核心保护区，而建设控制地带则包含所有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周边主要环境要素，对其进行整体保护控制。

第二十四條 保护准则

在古寨保护范围中通过建筑分类评估提出保护对策，制定规划整治指引。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可以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外观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核心保护范围内依照本规划进行的修缮整治活动应保持在空间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形式等方面与古寨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筑保护措施进行。

第二十五條 保护结构

本规划以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保护区划总图）为中心，结合对古寨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河—寨—塘”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

第五节 保护区划

第二十六條 核心保护区

象埔寨核心保护区为寨墙四至范围以内区域，总面积 2.51 公顷。

（1）象埔寨核心保护区包括现状象埔寨寨墙及寨墙以内三街六巷七十二座民居和 108 间“荫城厝”，是保护的重点区域。

（2）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核心保护区内对已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及其环境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核心保护区内的保护修缮整治活动应保持在空间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

形式等方面与古寨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本规划对建筑分类保护的措施进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

本规划设立的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范围外，主要包括寨墙以外结合道路边界约 50m 范围内和规划范围北部文林第和玄天上帝庙及其周边区域，总面积 5.60 公顷。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古寨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内除保持历史建筑原有传统风貌外，严格控制新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

(1) 高度：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建筑高度宜控制在一~二层，以一层为主，总建筑面积在 6.7 米（以象埔寨寨门檐口高度 6.7 米作标准参照）以下。

(2) 体量：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长度、宽度、高度等)应与原有居民院落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3) 色彩：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色彩上要延用历史建筑的传统色彩。应以明度较高的灰色调为主色调，与整体色彩协调统一。

(4) 使用性质：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性质上要以民居、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为主，不得建有生产性的建筑。

第二十八条 风貌协调区

重点规划范围以内除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外，其余区域为风貌协调区。本规划设立的风貌协调区位于象埔寨南侧枫留公路北侧地块和象埔寨北侧文林第南侧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中间地带，总面积 48.66 公顷。风貌协调区虽远离核心保护范围，可适当放宽建筑的开发强度和高度，但总体风貌应该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风貌保持一致。保护现有传统建筑，象岭山体，枫江流域西溪，新建建筑在体量和风貌上与古寨风貌协调，以保持古寨整体风貌的完整性。

第六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规划象埔寨为人文底蕴、展现潮州文化特色的古村落，打造居住生活、文化展示、生态休闲等功能。同时，利用其紧靠古巷镇政府和镇区绿太阳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区位优势，发展成为镇区的生态文化休闲区、城市后花园。山水格局完整、生态环境优美、地域文化独特；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适合村民生产、生活、就业的广东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严格控制古巷一村人口，降低古巷一村人口密度。古巷一村内现状居住人口 4104 人，其中象埔寨常住人口 1808 人，规划中通过用地与交通优化，拆除部分建筑以及功能置换后，规划期内象埔寨规划总人口控制在 1000 以内，逐步疏解人口约 800 百人，人口密度控制在 350-400 人/公顷。

(2) 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适当降低建筑密度。古寨现有总建筑面积 21338 平方米，容积率为 0.85，建筑密度 85%；规划总建筑面积 21338 平方米，容积率为 0.85，建筑密度 80%。

第七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塑造完善的风貌景观系统。以象岭、寨前池塘等为整体景观背景，塑造古寨风貌景观轴；以贯穿南北走向的枫江流域西溪沿岸为步行休闲空间，形成滨水绿化景观带。塑造“一带一轴多级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

第三十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古巷一村象埔寨“三街六巷七十二座（厝）”的空间格局和保存完善的“山—河—寨—塘”自然景观轴，古寨与周边环境形成较好的和谐共生系统历史风貌。

第三十一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规划保护古巷一村象埔寨保护范围内的三街六巷以及通往陈氏家庙的大通道等历史街巷，根据历史资料的级别和性质，进行分类保护和维修，不得改变原有布局。

第三十二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重点整治古寨历史街巷景观、公共节点空间、历史水系和古寨废弃地等。

第三十三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保护规划范围内现有开敞空间，整治改造闲置空地，增加公共开敞空间，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布置休闲活动用地和公园绿地，以增加公共空间用地。

第三十四条 景观视廊控制

整治西溪河道水质和岸线环境，形成滨水绿化景观带；打通“象岭—古寨—寨前广场—寨前池塘”的视线通廊，形成古寨风貌景观轴线。

第三十五条 风貌控制引导

控制古巷一村象埔寨保护范围的建筑高度和体量，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材质、色彩和形态。

第八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第三十六条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控制方式：坡屋顶以檐口计值，平屋顶以屋面最高点计值。

整体建筑高度控制：古巷一村历史街巷形成岭南古村落独特的三街六巷的传统格局。巷道与建筑咬合紧密，两旁建筑以一层为主，而街巷宽度介于2至3米之间，两者形成较为舒适的空间关系。为了保护古村落原有的空间格局和良好的视线景观通廊，必须对规划范围内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建筑，维持现状檐口高度。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建筑高度宜控制在一至二层，以一层为主，以象埔寨寨门檐口为参照标准，总建筑高度 ≤ 6.7 米。

风貌协调区新建建筑控制在三层及三层以下，建筑高度 ≤ 10 米。

第三十七条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核心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分类保护和控制措施：

（1）保护、修缮：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并按要求进行修缮不改变其原状。

（2）修缮、维修、改善：对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保护改善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按原有的建筑布局、样式、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3）维修、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维修、改善：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整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平屋顶改为灰瓦坡屋顶；去除外立面的陶瓷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采用青砖或贝灰粉刷墙面，可用仿古青砖贴面。

第三十八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象埔寨文物建筑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以及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通过传统建筑的修缮、历史街巷、排水沟渠等的修复，恢复其历史风貌。其用地属性为文物古迹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利用寨内部分祠堂作为古寨传统生产生活民俗展示和传统曲艺训练等传统文化活动场所中进行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再利用活动。

第三十九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利用部分传统风貌建筑的民居改造为客栈、茶室、工艺品展销和纪念品商店等旅游商业设施，做到传统建筑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避免古寨的进一步空心化。

第四章 保护发展策略和人居环境规划

第九节 规划目标

第四十条 规划致力于整体保护古巷一村村落传统格局、传统风貌、历史街巷、自然环境、文物古迹等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一条 完善古巷一村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等公共环境，提高古巷一村村民生活水平。

第四十二条 挖掘古巷一村的传统文化特质，延续和拓展其使用功能，从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角度，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产业，推动潮州市、潮安区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其中，兼职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便于更好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节 保护发展策略

第四十四条 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同时，开展活化利用，充分依托古寨历史文化资源带动古寨周边民居的更新改造，并推动古巷一村的旅游资源发展。

第四十五条 守住古寨内建筑禁止拆建的红线，积极推进古巷一村的三旧改造和闲置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合理开发闲置土地，优先考虑古寨周边民居改造和土地置换的需求，确保古寨及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第四十六条 利用古寨及周边生活空间，形成内部重要空间节点，在保证历史风貌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度改造成公共绿地或节点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开展提供便利。

第十一节 总体规划和环境改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文物古迹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广场用地、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以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日常服务性设施等。

第四十八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 村庄规划道路交通系统分为过境交通道路、主要车行道、次要车行道、村庄慢行系统。

(2) 保留寨内原有街巷道路作为规划步行系统。

(3) 增加社会停车场。

(4) 尊重古寨原有街巷的历史格局和尺度感，修缮寨门及街巷两侧建筑入口的更楼，修复残缺古寨墙，适当恢复部分历史街巷原有铺地材质和恢复疏通古寨历史排水沟渠。

(5) 利用古寨周边开敞生活空间，形成绿化景观重要节点，适度利用毁损建筑遗址改造成古寨绿地或节点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开展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古寨区域采取修复性保护为主，用地属性为文物古迹用地兼容商业用地，通过传统建筑的修缮、历史街巷、排水沟渠等的修复，恢复其历史风貌，利用寨内部分祠堂作为古寨传统生产生活民俗展示和传统曲艺训练等传统文化活动场所，进行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再利用活动。

(2) 保留寨前广场北侧原有敬老院作为老人活动中心，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和活动广场。

(3) 利用古一小学前道路两侧的商业基础，形成一条古寨传统商贸风情景街，打造商业服务区。利用部分民居改造为客栈、茶室、工艺品展销和纪念品商店等旅游商业设施，做到传统建筑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避免古寨的进一步空心化。

(4) 适当扩建原有卫生站，以满足旅游发展需要，同时在古寨东门池塘一侧设置游客服务中心。

(5) 在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公共厕所。

(6) 布置垃圾收集点，在村中人流较大的区域择点布置垃圾箱。

(7) 设置康乐设施，以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第五十条 市政设施规划

(1) 完善供电设施，改造乱拉乱搭等不规范的隐患线路。

(2) 设置完善的消防给水系统，加强文化遗产的消防安全。

(3) 采用光纤延伸至路边各地块，为信息化村庄和今后旅游点信息服务建设奠定基础。

(4) 古寨污水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市政排污主干管，污水集中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五十一条 防灾规划

(1) 规划在古寨北侧古一小校内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利用广场用地、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避灾疏散场地。

(2) 设立古寨消防组织，定期检查，加强对象埔寨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不可移动文

物推荐线索、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3) 结合给水管道设置消火栓，室外低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120m。

(4)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防雷措施。

第五十二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改造和加强陶瓷生产厂区的排污监督和治理，完善陶瓷生产车间的尾气排放处理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企业进行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

第五十三条 景观风貌控制规划

(1) 重点整治古寨历史水系、历史街巷景观、公共节点空间和古寨废弃地等。

(2) 塑造完善的风貌景观系统。以象山、西溪、池塘、古树等为整体景观背景，塑造“一带一轴多级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

(3) 整治西溪河道水质和岸线环境，形成滨水休闲景观带；打通“象山—古寨—寨前广场—寨前池塘”的视线通廊，形成古寨风貌景观轴线。

(4) 增加公共开敞空间。保护规划范围内现有开敞空间，整治改造闲置空地，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布置公共休闲用地和公园绿地，以增加空间用地。

第五章 专项保护措施

第十二节 建筑保护

第五十四条 规划参照建设部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办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结合古巷一村实际状况，对古村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规划划定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普通建筑共四大类。

(1)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建筑具有区域独特性，承载着传统生活历史记忆的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丰富的建筑细节，保存完整，能够体现地方建筑艺术和时代特征的历史建筑。

(2) 推荐历史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丰富的建筑细节，保存完整，能够体现地方建筑艺术和时代特征且未获得文物保护资格的建筑。

(3) 传统风貌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

(4) 普通建筑：建造年代相对较晚的建筑或现代建筑。

第五十五条 规划对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内的建筑制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1) 保护、修缮：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并按要求进行修缮不改变其原状。

(2) 修缮、维修、改善：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保护改善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按原有的建筑布局、样式、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3) 维修、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维修、改善：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平屋顶改为灰瓦坡屋顶；去除外立面的陶瓷

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采用青砖或贝灰粉刷墙面，可用仿古青砖贴面。

第五十六条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的保护

位于古巷一村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象埔寨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以及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第五十七条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规划将古巷一村建筑质量较好，有一定艺术价值的传统建筑划定为推荐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保护改善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按原有的建筑布局、样式、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第五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象埔寨传统风貌建筑构成古寨整体格局和建筑风貌特征的主体，其建筑格局反应了当时的居住文化和生产水平，建筑材料和装饰特色反映了建筑工艺水平和时代审美特征。象埔寨传统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对于保存质量不佳的建筑应加以修缮和改善。

第十三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历史水系的保护

古巷一村水系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保护和改善性整治。规划建议对历史水系进行保护，整治寨前池塘，拆除违章建筑，严控污水直接排入池塘，治理池塘水质污染。寨内古井不得随意拆毁，恢复部分被填埋的重要古井，特别是龟脚井。排水沟渠禁止民将污物直接排入，增设垃圾收集设施，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和整治措施，加强宣传，从根本上杜绝环境脏乱现象。加强西溪的保护和管理，通过实施清淤、搞活水体、截污控污、生态护岸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塑造良好的河岸景观，与山体、古寨等风貌相协调。同时，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水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河流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河流及两岸控制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

第六十条 历史街巷系统的保护

规划象埔寨历史街巷系统不得改变原有布局，对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应加以改善性整治。保存现状和道路规划中的级别和性质，根据历史资料对部分历史街巷的重要地段进行恢复。寨内及古寨周边街巷原则上限制机动车通行，部分街巷可作为紧急消防通道。

第六十一条 典型特色元素的保护

古巷一村规划范围内的池塘、古树、寨门、寨墙、寨前广场和寨内水井等典型特色元素，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保护、修缮和改善整治。对村内现存的玄天上帝庙、象岭古庙、仁里庙、天后圣母宫等场所应尊重当地民俗予以保留，并为村民节日祭祀和庆典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第六十二条 古墓葬的保护

古墓葬是村落宗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村落风水格局息息相关，规划对古墓葬余叔英墓及陈致政墓周边的环境加以整治，把古墓葬周围的杂草进行去除，使原有的古墓葬群得以展现出来。

第十四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六十三条 保护方针和工作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第六十四条 古巷一村众多的民间娱乐庆典活动，如农历正月十六福德爷出游，正月十九玄天上帝、元天上帝、感天大帝巡游，五月廿八寨楼五位尊神庙会，是象埔寨传统社庆的一大特色，每个仪式伴随着锣鼓表演、铁枝木偶边缘、工艺品展示等活动。象埔寨的传统工艺品有珠绣、瓷版画、花瓶、挂盘、金漆木雕、竹制品、香包等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反映了当地的民性和民俗特点，是地域文化的表现，对理解古寨的传统社会和生活形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十五条 规划建议除进一步加强对古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外，在规划和城市设计层面，提供与其相应的存在空间。同时，结合展示与旅游开发利用，将潮州地区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引入象埔寨，作为展示的内容，打造具有象埔寨特色的民俗文化旅游项目。

第六十六条 规划建议在重要节庆活动时段内，结合古寨的空间节点规划，在开放空间内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作为旅游参观内容。对于潮州市、潮安区层面的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可以通过历史文献、产品和图像展示、过程演示等多种方式，将其纳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展示体系中。

第六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设置相应的标识系统，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

第六十八条 古巷一村的传统建筑需要进行抢救性的整理和修复开发。围绕村民生产生活的自然形态开展调查、挖掘、整理、引导工作，再现了古寨久远的民间艺术、独特的饮食文化、特色地域节庆活动，并筹建专门的农耕民俗博物馆。在古寨内设定专门研究机构，为潮剧、潮曲、潮州锣鼓、铁枝木偶的继承和发扬打下坚实的现实基础。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十五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六十九条 展示利用

古寨旅游发展应立足韩江流域旅游资源，整合闽粤地区旅游资源，放眼国内及东南亚国家的旅游市场，并服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的风景旅游规划，以整合开发古寨的建筑文化、宗族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陶瓷文化为出发点，并以建筑文化为基础，将古寨开发为一个以传统文化体验展示为核心的潮州建筑文化博物馆。同时强调古寨历史文化与自然环境结合所形成的传统村落景观特色，全面展示象埔寨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并将其旅游开发应融入到潮州市旅游规划体系。

第七十条 旅游发展

规划对古寨的旅游开发目标是将古寨建筑文化与宗族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陶瓷文化统一结合到旅游开发中，进行环境整治和建筑改造利用。

旅游精品线路走向：寨前广场——潮州文化民俗展示区——象埔寨——枫江滨水景观带——玄天上帝庙——文林第——象岭古庙——潮州特色民居。

规划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将象埔寨特色民俗文化活动进行开发利用，同时将潮州地区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引入古寨，利用祠堂、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民俗活动的宣传展示。同时改造个别祠堂、名人故居，辟为民俗展演场地，为古寨潮剧、潮州大锣鼓、铁枝木偶等项目的排练、表演以及交流提供场所，尝试建立地方戏曲博物馆，打造具有象埔寨特色民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展示区，以及展示宣传象埔寨宗族文化、名人文化的宗族文化展示区。

（2）整合玄天上帝庙与文林第的文化资源，充分挖掘玄天上帝庙以及象岭古庙宗教庙宇文化内涵，尊重当地民俗予以保留，并为村民节日祭祀和庆典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利用传统社庆的文化特色，开展锣鼓表演、铁枝木偶边缘、工艺品展示等活动。打造宗祠文化体验区。

（3）挖掘古寨商贸文化，结合传统建筑和寨前道路商铺的再利用和新建房屋的改造，设置餐饮、茶室、工艺品展销、客栈等设施，满足村民日常生活和旅游发展的需求，打造古寨传统商业风情街为模式的商业服务区。

（4）整合古巷镇现有陶瓷产业，选择古巷一村内陶瓷生产企业的典型代表，开发陶瓷生产工艺观光和产品展销旅游路线。

第七十一条 游客容量

古巷一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游客容量约为 1230 人/日。

第十六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七十二条 在符合历史文化名村总体规划指引的前提下，在符合传统民居建筑修缮的方法与标准下，允许传统民居建筑所属权的居民对其建筑进行修缮及更新改建。结合旅游、展示体系的建设，实现开放式、网络式的展示体系。引入社会资金的投入，通过功能的置换，形成利用与保护的良性互动。设置相应的标识系统，避免标示的设置对文物建筑的新破坏。

第七章 分期规划建设目标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5 年，即 2021—2025 年；中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2026-2030 年；远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2031-2035 年。

第十七节 近期规划目标（2021 ——2025）

第七十四条 建筑物保护

（1）在近期内对现存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严格的检查，作详细的记录，重点在防水、防虫、防火、防错位倾斜。发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以及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尽快保护修缮，以防漏雨和坍塌。

（2）重点修缮核心保护区内的南更楼、北更楼、西更楼及寨墙，按照不改变原状的原则，采取“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做法”四保存等文物修缮方法进行修缮。

（3）对价值较高但存在安全隐患的推荐历史建筑，进行原样修缮，替换腐朽的梁柱木构件，加固墙身，清理腐蚀性寄生植物。

（4）禁止在古寨内进行危害文物的作业，对已经产生破坏的对象进行治理、搬迁，清理；寨内外来人口的生产活动应当加以控制和引导，避免对古建筑的破坏性建设；对用出租屋的住宅建筑要加强安全管理，严禁更改建筑格局、损坏建筑装饰，并做好用电和火灾的安全排查。

第七十五条 历史街巷保护

（1）清理部分历史街巷下端被覆盖的街巷铺地，修补街巷内损坏的路面，施工应根据其传统样式、材料，除垫层外不得使用水泥材料，以尊重历史风貌为原则。

（2）疏浚街巷排水系统，恢复传统排水沟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杜绝污物直街排入池塘。

（3）整修和绿化核心保护区内的空地和古建筑遗址，绿化改造工作均应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机构审批。

第七十六条 历史环境保护

（1）古寨广场前池塘作为象埔寨历史空间有机组成，不得作建筑用地。

（2）清理文林第前古树周边的垃圾杂物，对古树树池进行保护修复加固，确保古树

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

(3) 严格控制寨前和寨后的建设，特别是寨前广场和中央大通道前导空间延伸范围内的视线通廊，不得建设任何形式体量高大的建筑，对现状的新建民居应予以立面改造和植物遮蔽、柔化处理。

(4) 整治古寨广场前池塘，拆除违章建筑，治理水质，栽植树木，塑造优美的池塘岸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5) 拓宽陈致政墓入口宽度并改善整治环境，清理古墓地周边杂草，整治并恢复墓地前历史水系的功能，整治池塘的污物沉淀，净化水质。

(6) 对古寨入口空间进行整治，改善寨内开敞空间，在古寨周边建设停车场和相应设施。

第七十七条 消防安全措施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按区域任何部位都在两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 150m 之间，并且室外低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120m 的原则布置消防栓，在古寨管理中心设置消防控制室对古寨的消防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和日常维护。

第七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

(1) 建立环卫设施体系，村内集中设置垃圾收集点，古寨外围设置垃圾站。

(2) 寨内允许建设化粪池，对粪便、污水排放前进行发酵、净化处理，相关工作需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3) 增设停车场建设，以满足旅游发展的停车需求。

(4) 完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5) 完善标识系统设施建设，服务旅游以满足旅游发展需要。

第七十九条 管理实施措施

(1) 建立文物建筑保护机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完善管理规章制度。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

(3) 对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培训，明确管理、保护人员职责和任务。

(4) 依照保护措施，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保管可移动文物。抓紧收集散落在村中各处的装饰构件。

(5) 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其中，兼职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便于更好的保护和管理。

第八十条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资金的筹措主要是政府支持、民间投资和慈善捐赠相结合，多元化、多层面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筹措资金。将象埔寨核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纳入潮州市乡镇建设发展规划体系和潮安区总体规划；通过乡镇基础设施维护费资金的支持，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提取，对象埔寨保护进行投入。

第十八节 中期发展目标（2026 ——2030）

第八十一条 在古寨历史建筑和古寨格局整体得到有效保护、村民部分开始回寨定居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古寨的风貌进行改善和协调，进一步引入旅游和商业功能以活化古寨古建。

第八十二条 文物保护

- （1）继续执行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2）落实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对可移动文物进行整理、研究。
- （3）对古寨的保护环境分别进行专项研究，制定有效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 （4）对古寨风貌进一步进行修复和整治，清理周边的近代新建附属建筑，整体恢复古寨历史风貌。

第八十三条 环境提升

- （1）在保护区内进行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污染治理。对古寨周边的新建筑风貌进行风格修正和绿化柔化，加强古寨外部环境的整体风貌协调。
- （2）将寨中插建在老建筑中的新建筑予以整治改造。
- （3）完善道路、环境卫生设施及其它基础设施的风貌整治。

第八十四条 活化利用

- （1）按照古寨及周边的功能分区规划，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措施，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挖掘、宣传和利用等，初步打造集建筑文化、宗族文化、名人文化和民俗文化为一体的古寨传统历史文化旅游区。
- （2）保护和利用古树林，营建户外休闲氧吧，形成特色康体健身场所，引入绿道系统，对接西溪沿岸堤坝建设工程，使之能形成网络状联接的景观体系。
- （3）根据风貌要求适当改造原有建筑，增加配置餐饮、客栈、纪念品商店等，满足游客需求。
- （4）完善村内视觉导向标志的设计，形成健全的视觉导向系统。

第八十五条 改善管理

(1)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并向群众征集可移动文物。

(2) 根据社会调查和研究逐步调整和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日常管理条例。

第十九节 远期发展目标（2031 ——2035）

第八十六条 在对古寨风貌和村容得到有效改善的基础上，完善文物保护制度。适度引入第三产业，结合市、镇的规划，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使古寨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高层次生态、历史、养生、亲情体验基地。

第八十七条 文物管理

结合研究工作的进展，依托保护规划原则制定和不断修缮本体及环境保护工程方案，落实各项保护工程。落实文物保护的日常维护制度，文物建筑得到较好的保护与修缮。

第八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

(1) 打通古寨东西向开敞空间轴线，增加开敞空间，恢复象埔寨西更楼前公园绿地，增加紧急疏散用地，塑造良好的景观风貌环境，为旅游开发提供创造良好条件的同时，也满足村民公共文化活动的需要。

(2) 依据《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上位规划，对象埔寨西侧西溪东路进行扩宽至16米，东侧古巷市街扩宽至24米，在机动车道基本维持现状保留村庄现有对外道路的同时，利用现状北侧火路和南侧枫留公路，形成古寨外围的机动车环路，以满足旅游发展的行车需求。

第八十九条 旅游规划

(1) 将潮州传统美食和象埔寨的生态环境、餐饮资源、文化氛围结合，改进、精品化当地菜色，打造具有潮州地方特色的节庆宴会基地。

(2) 精细化管理和利用古寨周边的空间，珍惜、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结合精心设计的视觉设计手段，将历史文化记忆和乡村生活体验渗透村到街头巷角。

(3) 立足粤东区位优势，发挥高生态特质，联动周边优质旅游、环境资源，打造“慢生活养生”休闲度假、会议疗养圣地。

第九十条 保护基金

建立保护基金，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保护古寨捐款、赞助，所得款项用于古寨保护和研究工作。逐步探索并建立成一套具有代表性意义的古寨保护发展与社会繁荣

和谐齐头并进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新道路。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二十章 保护管理

第九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并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区划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负责）。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政府重新公布，相关管理规定应纳入潮州市总体规划、潮安区总体规划和古巷镇总体规划。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落实保护范围界标和保护标志说明碑。

第九十三条 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图文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历史和现状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相关资料；文物所有的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都应当归档保存，保存方式采取数字化处理与存储。

第二十一章 行政管理

第九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当落实一下工作事项：

- （1）由潮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2）潮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编制《象埔寨保护管理条例》，并公布实施。
- （3）《象埔寨保护管理条例》内容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管理、奖励及处罚等。
- （4）《象埔寨保护管理条例》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容量的确定要讲求科学，要经检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核修正。

第九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象埔寨文物管理所或相关文物保护管理兼职人员负责。

- （1）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工作，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进行保养、整治环境工作；
- （2）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定期检查；
- （3）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

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4) 对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建立监督制度，积累数据，对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5) 调查搜集有关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参加有关调查、勘察工作；

(6) 陪同、引导参观；

(7)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8) 定期培训和考核管理者专业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九十六条 管理办法

设置象埔寨文物管理所，编制为副科级的事业单位，完善象埔寨的管理条件。

第九十七条 象埔寨文物管理所办公地点规划设置在古寨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内，可聘一定数量的合同工，进行讲解、票务、保安、园艺及清扫工作。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保障象埔寨得以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前提，由潮州市财政部门确定，建议政府部门每年拨给一定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节 工程管理要求

第九十八条 凡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文物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筑高度。

第九十九条 工程管理规定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所有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的资质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

第一百条 全面落实规划报批与公布程序，推进保护、展示工作的全面协调开展。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衡量标准，监督实施进展，及时向相关负责部门提交详细计划实施情况或总体规划监测报告。

第二十三节 科研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科研是保护与开发的基础，没有研究的保护可能产生失误；单纯的开发也只能是低层次的开发，而不能充分发挥古寨的价值。每年应从旅游开发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研究经费，保证研究工作持续、经常地开展。

第一百〇二条 研究选题应由专家及当地热心文化和保护事业的人员共同商议确定，并制定相应的目标和计划。常设保护管理机构中应由研究人员，采取专职、客座结合的方式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象埔寨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节 建筑分类评估依据

规划根据建设部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办法，参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对古巷一村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古巷一村现状建筑分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一般建筑共四大类。

（1）文物建筑：已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潮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潮安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

（2）历史建筑：潮州市历史建筑名单中的历史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丰富的建筑细节，保存完整，能够体现地方建筑艺术和时代特征的历史建筑。预先保护的历史建筑在预保护基础上，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传统风貌建筑：建筑质量较为一般，保存状况一般，建造年代相对较晚的传统建筑。

（4）其他一般建筑：包括建筑质量较好，建造年代相对较晚，保存较为完整，体量和建筑风格与传统建筑较为协调的建筑。以及包括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第二十五节 文本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组成，其中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本。规划说明书是对文本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二十六节 规划批准和修改程序

（1）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应依法组织评审，并由审批机关批准公布。

（2）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七节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潮安区人民政府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节 执行时间

本规划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由潮安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表

附表 1-1 古巷一村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
|----------------------|--------------|----------------|
| 自然环境要素 | 象岭、西溪 | |
| 人工环境要素 | 不可移动文物 | 象埔寨 |
| | | 余叔英墓 |
| | | 文林第 |
| | | 玄天上帝庙 |
| | | 陈致政墓 |
| | 推荐历史建筑 | 象岭古庙 |
| | | 仁里庙 |
| | | 天后圣母宫 |
| | 传统风貌建筑 | 8 处 |
| |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名木（2 处） |
| | | 寨门、更楼、寨墙 |
| | | 三街六巷、大通道 |
| | | 古井（约 7 处）、寨前池塘 |
| | | 龟目石、龟眉石 |
| | 人文环境要素（非遗项目） | 潮州大锣鼓 |
| 潮剧 | | |
| 陶瓷工艺美术 | | |
| 伍位尊神庙会 | | |
| 正月十九玄天上帝、元天上帝、感天大帝巡游 | | |
| 正月十六福德老爷出游 | | |
| 铁枝木偶 | | |
| 潮曲 | | |
| 二十四节气农耕事象 | | |

附表 1-2 古巷一村象埔寨文物单体保护措施名单

| 建筑名称 | 质量 | 年代 | 层数 | 材料 | 结构 | 功能 | 占地面积 (m ²) | 现状 | 保护措施 |
|--------------------|----|----|----|----|----|----|------------------------|--|------|
| 陈氏家 庙 JZ-A01 | 1 | 2 | 1 | 3 | 2 | 宗祠 | 603 | 陈氏十世祖枫坡公于明永乐庚子年。全祠分三进，坐西向东，屋顶为悬山顶建筑。首进为宗祠最前面是“留芳亭”。于 2002 年重修，重修时更换了地面铺装、部分的梁架格局完整，石雕、木雕、梁架精美。 | 保护 |
| 房祖祠 JZ-A02 | 1 | 2 | 1 | 3 | 2 | 祠堂 | 455 | 建于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九月，祠堂为二进，外埕配“龙虎门”的建筑格局，龙虎门门亭为南北向，门亭脊为楚尾花。格局完整，石雕、木雕、梁架精美。2020 年古巷一村村民委员会已启动对房祖祠进行修缮。 | 保护 |
| 二房祠 JZ-A03 | 1 | 2 | 1 | 3 | 2 | 宗祠 | 455 | 祠堂为二进，外埕配“龙虎门”的建筑格局，龙虎门门亭为南北向，门亭脊为楚尾花。2010 年重修，格局完整，石雕、木雕、梁架精美。 | 保护 |
| 雍穆公 祠 JZ-A04 | 1 | 3 | 1 | 3 | 2 | 宗祠 | 812 | 原于清道光十七年建，因年久失修，破漏而倒塌；宗祠于民国二十六年重修。二进格局带二条火巷，精雕细刻，宗祠曾于 1999 年及 2010 年翻新。 | 保护 |

| | | | | | | | | | |
|--------------|---|---|---|---|---|----|-------|---|----|
| 民居 JZ-B01 | 3 | 2 | 1 | 2 | 2 | 居住 | 475.7 | 潮州传统建筑四点金为主体的五开间二进一从厝的平面布局。1930 年代被击落的炮弹炸毁首进的大厅，至今未进行修缮，其余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 | 修缮 |
| 民居 JZ-B02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279 | 潮州传统建筑爬狮为主体的五开间单进一从厝的平面布局。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破损较多，古井保持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B03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294 | 潮州传统建筑爬狮为主体的五开间单进一从厝的平面布局。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破损较多。 | 修缮 |
| 民居 JZ-B04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200 | 潮州传统建筑爬狮为主体的五开间单进一从厝的平面布局。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破损较多，古井保持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B05 | 2 | 2 | 1 | 2 | 2 | 居住 | 308 | 潮州传统建筑爬狮为主体的五开间单进一从厝的平面布局。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破损较多，古井保持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B06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91.6 | 一进布局民居，南边带有从厝。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破损后经过修缮，古井保持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B07 | 2 | 2 | 1 | 2 | 2 | 居住 | 297 | 潮州传统建筑爬狮为主体的五开间单进一从厝的平面布局。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墙面经过重新粉饰。 | |
| 民居 JZ-B08 | 2 | 3 | 1 | 2 | 2 | 居住 | 367.2 | 单进布局民居，南边有从厝。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并且布局发生了改变。 | 修缮 |
| 民居 JZ-B09 | 3 | 2 | 1 | 2 | 2 | 居住 | 448.2 | 单进布局民居，南边有从厝。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严重，并且建筑布局完全发生了变化。 | 修缮 |
| 民居 JZ-B10 | 1 | 2 | 1 | 2 | 2 | 居住 | 321.3 | 建筑单进布局，南边有从厝。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严重。 | 保护 |
| 民居 JZ-B11 | 3 | 2 | 1 | 2 | 2 | 居住 | 305.1 | 潮州传统建筑爬狮为主体的五开间单进一从厝的平面布局。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并且结构老化。水井保持原样。 | 修缮 |
| 书斋 JZ-C01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139.4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建筑构架少装饰，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 | 保护 |
| 民居 JZ-C02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422.3 | 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四点金带前天井的平面形制。建筑规模较大，建筑构架装饰丰富。实墙承檩构架，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 | 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井保留原貌。 | |
| 民居 JZ-C03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235.75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建筑构架少装饰。实墙承檩构架，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 | 保护 |
| 民居 JZ-C04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15.25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檩构架，大厅于1930年代被击落的炮弹炸毁后没进行修缮，其余结构破损较多。 | 修缮 |
| 民居 JZ-C05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29.6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檩构架，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C06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442.8 | 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四点金带前天井的平面形制。实墙承檩构架，二进的大厅已损毁并未进行修缮，其余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已无大厅，但保留了水井原貌，外墙修缮时才有了具有特色的手法。 | 修缮 |
| 民居 JZ-C07 | 3 | 2 | 1 | 2 | 2 | 居住 | 223.45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 | 修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实墙承檁构架，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但破损较多。 | |
| 民居 JZ-C08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442.8 | | 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四点金带前天井的平面形制。实墙承檁构架，首进大厅已破损，其余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破损的被重新修缮。 | 保护 |
| 南一巷 大夫第 JZ-C09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448 | | 清代大夫第，五开间四点金带前天井的平面形制。首进大厅已破损，其余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梁架、木雕精美。 | 保护 |
| 民居 JZ-D01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189 | | 三开间两进布局民居。实墙承檁构架，局部钢筋混凝土梁架结构。 | 修缮 |
| 梅庐 JZ-D02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145 | | 三开间两进布局民居。实墙承檁构架，局部钢筋混凝土梁架结构。 | 修缮 |
| 民居 JZ-D03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23 |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檁构架，结构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D04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16 |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檁构架。建筑内，天井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构架结构清晰。 | 修缮 |
| 民居 JZ-D05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10 | | 单进五开间开间，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 | 修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墙承檁构架。建筑构架少装饰。 | |
| 进士第 JZ-D06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225 | 为单进五开间布局，门匾题“鄉進士”。梁架、墙体、山墙等结构较完整，基本保存清代建筑的原貌。 | 保护 |
| 陈氏思 湖公厅 JZ-E01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455 | 两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四点金前带天井的平面形制。建筑内墙身有碑文“公厅重修碑记”记录陈氏思湖公厅经历沧桑面目已非，于自2009年陈氏后人协力重修。重修后，更换了室内地面铺装，天井出新的铺地掩盖了原有麻石条，梁架亦有更换，墙面重修粉刷。 | 保护 |
| 民居 JZ-E02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150 | 建筑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 | 保护 |
| 民居 JZ-E03 | 1 | 5 | 1 | 1 | 2 | 居住 | 216 | 建筑为单进布局，带前天井。 | 保护 |
| 民居 JZ-E04 | 1 | 1 | 1 | 1 | 2 | 居住 | 21 | 明代民居，五开间四点金前带天井后带内巷道的平面形制，但前天井两侧墙体已坍塌，仅余麻石门框。结构保存较好，局部有破损。梁架精美。 | 保护 |

| | | | | | | | | | |
|--------------|---|---|---|---|---|----|-----|---|----|
| 民居 JZ-E05 | 1 | 2 | 1 | 1 | 2 | 居住 | 438 | 两进五开间五开间，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四点金带前天井的平面形制。实墙承檁构架。在 1930 年代，首进的大厅被击落的炮弹炸毁。现建筑内，天井的麻石条铺砖基本保留，保留有古井。建筑构架少装饰。 | 保护 |
| 民居 JZ-E06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30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檁构架。外墙窗楣灰塑做工精美。建筑构架少装饰。 | 修缮 |
| 民居 JZ-E07 | 2 | 1 | 1 | 1 | 2 | 居住 | 242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檁构架。入口为凹肚门楼，门框上有圆形门簪。建筑内，房间和天井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梁架上木雕精美。 | 修缮 |
| 民居 JZ-F01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221 | 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民居 JZ-F02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182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檁构架。建筑构架少装饰。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 | | | | | | | | |
|----------------------|---|---|---|---|---|----|-----|---|----|
| 民居 JZ-F03 | 2 | 2 | 1 | 2 | 2 | 居住 | 205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檩构架。建筑内，房间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构架装饰精致、丰富。部分房梁有精美的木雕。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F04 | 2 | 2 | 1 | 2 | 2 | 居住 | 221 | 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民居 JZ-F05 | 1 | 4 | 1 | 1 | 2 | 居住 | 213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檩构架。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保护 |
| 民居 JZ-F06 | 2 | 3 | 1 | 1 | 2 | 居住 | 224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天井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构架少装饰。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北一巷 大夫第 JZ-F07 | 2 | 1 | 1 | 2 | 2 | 居住 | 435 | 明代大夫第，两进五开间布局。石雕、木雕、梁架精美。首进的大厅已损毁，并未进行修缮。 | 修缮 |
| 民居 JZ-F08 | 3 | 1 | 1 | 1 | 2 | 居住 | 445 | 两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四点金前带天井后带内巷道的平面形制。建筑内，首进大厅已损毁，并未进行修缮，墙壁做工保留完好，铺地保留完整。建筑构架结构清晰，木架结构保留完 | 修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好。 | |
| 民居 JZ-F09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131 | 建筑单进三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爬狮式平面布局。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 民居 JZ-F10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111 | 建筑单进三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爬狮式平面布局。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 民居 JZ-F11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114 | 建筑单进三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爬狮式平面布局。部分墙体已损毁。 | 修缮 | |
| 民居 JZ-F12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103 | 建筑单进三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爬狮式平面布局。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 北一巷 大夫第 JZ-F13 | 2 | 2 | 1 | 2 | 2 | 居住 | 105 | 明代大夫第，单进三开间布局。硬山顶灰瓦屋面，抹灰墙体，实墙承檩构架。建筑构架装饰丰富、精致。梁架、墙体、山墙等结构较完整，基本保存明代建筑的原貌。 | 修缮 | |
| 民居 JZ-F14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131 | 建筑单进三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爬狮式平面布局。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 | | | | | | | | | |
|----------------|---|---|---|---|---|----|-----|--|----|
| 民居 JZ-G01 | 2 | 3 | 1 | 1 | 2 | 居住 | 325 | 建筑坐西向东，为二进布局，四开间。实墙承檁构架。建筑内，天井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构架少装饰。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G02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149 | 建筑坐东向西，为二进布局，六开间。实墙承檁构架。建筑内，铺地保留完整。木架结构保留完好，有斗拱等细部留存。 | 修缮 |
| 民居 JZ-G03 | 2 | 1 | 1 | 2 | 2 | 居住 | 211 | 为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檁构架。建筑内，天井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构架少装饰，建筑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明代民居 JZ-G04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19 | 为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G05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89 | 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民居 JZ-G06 | 2 | 1 | 1 | 1 | 2 | 居住 | 211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檁构架。建筑内，古井被填，建筑构架少装饰。建筑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民居 JZ-G07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04 | 为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结构保存较好，基本保持 | 修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历史原貌。 | |
| 民居 JZ-G08 | 3 | 2 | 1 | 1 | 2 | 居住 | 228 | 建筑部分墙体已损毁。 | 修缮 |
| 民居 JZ-G09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11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檩构架。建筑内，古井被填，建筑构架少装饰。建筑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民居 JZ-G10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212 | 单进五开间布局，为潮州传统民居中的五开间爬狮式平面。实墙承檩构架。建筑内，天井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构架保留木雕装饰，梁架整体保留较完整。 | 修缮 |
| 北二巷 大夫第 JZ-G11 | 2 | 2 | 1 | 2 | 2 | 居住 | 212 | 清代大夫第，单进五开间布局。天井铺砖局部保留。建筑构架保留木雕装饰，梁架、墙体、山墙等结构较完整，基本保存明代建筑的原貌。 | 修缮 |
| 民居 JZ-G12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135 | 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民居 JZ-G13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70 | 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 民居 JZ-G14 | 2 | 2 | 1 | 1 | 2 | 居住 | 82 | 结构保存较好。 | 修缮 |

附表 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 类别 | 具体类别 | 编号 | 名称 | 级别 | 保护范围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 | | | | | 保护 区划 | 寨围墙四至范围 内区域 | 保护 区划 | 自寨墙以外结合道路边界约 50m 范围内 |
| 不可 移动 文物 | 文物 保护 单位 | 1 | 象埔 寨 | 省级 文物 保护 单位 | 保护 要求 | <p>核心保护区内 不得进行新建、扩 建活动，不得进行 可能影响文物保 护单位安全及其 环境的活动。</p> <p>核心保护区内 对已有与传统风 貌不协调的建筑 及其环境设施，应 当限期治理。</p> <p>核心保护区内 的保护修缮整治 活动应保持在空 间尺度、材料与工 艺、色彩和外观形 式等方面与古寨 历史风貌相协调， 按照本规划对建 筑分类保护的措 施进行。</p> | 控制 要求 | <p>建设控制地带内除保持历史 建然原有传统风貌外，严格制 新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 高度、体量、色彩。</p> <p>高度：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原则上建筑高度宜控制在一~ 二层，以一层为主，总建筑高 度在 6 米以下为宜。</p> <p>体量：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在体量上(长度、宽度、高度等) 应与原有居民院落体量相协 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破 坏原有空间尺度。</p> <p>色彩：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在色彩上要延用历史建筑的传 统色彩。应以明度较高的灰色 调为主色调，与整体色彩协调 统一。</p> <p>使用性质：新建建筑物、构 筑物，在使用性质上要以民居、 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为主， 不得建有生产性的建筑。</p> |
| | | 2 | 余叔 英墓 | 市级 文物 | 保护 区划 | 保护范围 为文物 本体外 延 30 米 | 保护 区划 | 自保护范围起，向外延 50 米 |

| | | | | | | | |
|--------|---------|-------|----------|----------------|-------------------------|------|--|
| | | | 保护单位 | 保护要求 | 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和修缮，不得改变原状 | 控制要求 | 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禁止一切新建的建构筑物。 |
| 不可移动 | 3 | 文林第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位置 | 象埔寨以北，北社钟灵庙东侧 | 面积 | 占地面积约 3120 平方米 |
| | 4 | 玄天上帝庙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距象埔寨 1.5 公里，文林第西侧 | | 占地面积约 256 平方米 |
| | 5 | 陈致政墓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位于古巷一村乡农场倒插金钗地 | | 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
| 历史环境要素 | 龟眉石、龟目石 | 编号 | 名称 | 位置 | 尺寸 | 备注 | |
| | | 1 | 龟眉石 | 象埔寨寨门两侧 | 1.65m×0.31m×0.01m | 一对 | |
| | 2 | 龟目石 | 象埔寨寨门两侧 | 0.6m×0.6m×0.6m | 一对 | | |
| | 古井 | 编号 | 名称 | 位置 | 备注 | | |
| 1 | | 龟足井 | 位于古寨 | 寓意龟前足 | | | |

| | | | | | | | |
|------|----|-----|---------|-------|--------|-----|-------------------------|
| | | | 东南角 | | | | |
| | 2 | 龟足井 | 位于古寨东北角 | | | | 寓意龟前足 |
| | 3 | 龟足井 | 位于古寨西南角 | | | | 寓意龟右后足 |
| | 4 | 龟足井 | 位于古寨西北角 | | | | 寓意龟左后足 |
| | 5 | 龟肚井 | 位于象埔寨中部 | | | | 寓意龟的肚脐 |
| 历史巷道 | 编号 | 名称 | 保护长度(m) | 宽度(m) | 规划路面铺装 | 位置 | 备注 |
| | 1 | 前街 | 157 | 2.7 | 青石板 | 象埔寨 | |
| | 2 | 后街 | 157 | 1.5 | 青石板 | 象埔寨 | |
| | 3 | 中心街 | 157 | 3.7 | 青石板 | 象埔寨 | |
| | 4 | 六条巷 | 140 | 2.3 | 青石板 | 象埔寨 | 北一巷、北二巷、北三巷、南一巷、南二巷、南三巷 |

| | | | | | | | | | |
|------|----|-----|------------|-------|------|---------------------|------|-----------|--|
| | 5 | 大通道 | 110 | 5.9 | 青石板 | 象埔寨 | | | |
| 古树名木 | 编号 | 树种 | 地点 | 树龄 | 树高 | 冠幅 | 保存状况 | 备注 | |
| | 1 | 古榕树 | 寨北玄天上帝庙前 | 200多年 | 约8米 | 约120 m ² | 完好 | 根部横生，树茎肥矮 | |
| | 2 | 古榕树 | 寨北文林第广场东北角 | 200多年 | 约10米 | 约90 m ² | 完好 | 树繁叶茂 | |

附表 3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 序号 | 文物级别 | 名称 | 年代 | 占地面积 (m ²) | 现状 | 地址 | 保护措施 |
|----|-----------|-------|----|------------------------|--|-------------------|-------|
| 1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象埔寨 | 宋 | 25075 | 建于南宋景定三年,建筑总体布局为纵横三街六巷,分割为七十二座独立建筑,整体结构严谨、规整、平面类型丰富。整体保存完整,基本格局未经改变,大多数单体建筑遗存完好。 | 古巷一村 | 保护、修缮 |
| 2 | 潮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 余叔英墓 | 宋 | 130 | 余叔英公古墓花岗岩墓碑,祭床保存完好,墓貌正面王背直堵,双进肩,左右两侧对称各立两对花岗岩增房莲蕊石柱,墓葬座遗存基本完好。 | 古巷一村虎坟埔 | 保护、修缮 |
| 3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文林第 | 清 | 3120 | 建于清代,建筑为三座落四从厝带两后包的平面形制。现有人居住,梁架、墙体、山墙等结构较完整,基本保存清代建筑的原貌。 | 古巷一村象埔寨以北,北社钟灵庙东侧 | 保护、修缮 |
| 4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玄天上帝庙 | 明 | 213 | 建于明代。庙为灰沙,杉木构筑而成。1986 年重修。建筑格局完整。 | 古巷一村象埔寨以北,文林第西侧 | 保护、修缮 |
| 5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陈致政墓 | 元 | 2000 | 建于元代,墓位于古巷一村乡农场倒插金钗地,方向偏北。该墓相邻墓地为二世祖东郊公墓、松轩公墓及西湖公墓。现状墓地群杂草丛生,入口狭窄,年久失修。 | 古巷一村彩旗埔自然村 | 保护、修缮 |

附表 4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名称 | 质量 | 年代 | 层数 | 材料 | 结构 | 功能 (使用状况) | 占地面积 (m ²) | 现状 | 保护措施 |
|----|-------|----|----|----|------------------|----|--------------|---------------------------|--|------------------|
| 1 | 象岭古庙 | 一般 | 明 | 1 | 贝灰 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庙宇 | 55 | 象岭古庙为杉木结构，一门一户，四壁无窗。于乾隆二十七年重建，2014 年重修。外墙壁画精美。 | 修缮、 维修、 改善 |
| 2 | 仁里庙 | 好 | 明 | 1 | 贝灰 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庙宇 | 169 | 二进，一厅一门一从厝巷，呈正方形，是悬山顶建筑，金碧辉煌。 | 修缮、 维修、 改善 |
| 3 | 天后圣母宫 | 好 | 清 | 1 | 贝灰 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庙宇 | 36 | 单井独栋建筑，由灰沙杉木构筑而成，宫门上门额“天后宫”三字苍劲雄遒，宫内妈祖“天后圣母”。 | 修缮、 维修、 改善 |

附表 5 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 序号 | 质量 | 年代 | 层数 | 材料 | 结构 | 功能 | 占地面积 | 保护措施 |
|-------|----|----|----|--------------|----|--------|-------------------|------|
| | | | | | | (使用状况) | (m ²) | |
| JZ-01 | 一般 | 明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1486 | 修缮 |
| JZ-02 | 差 | 清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313 | 修缮 |
| JZ-03 | 差 | 清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576 | 修缮 |
| JZ-04 | 一般 | 清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167 | 修缮 |
| JZ-05 | 一般 | 清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172 | 修缮 |
| JZ-06 | 一般 | 清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173 | 修缮 |
| JZ-07 | 一般 | 清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167 | 修缮 |
| JZ-08 | 一般 | 清 | 1 | 贝灰三合土 夯土墙 | 砖木 | 居住 | 273 | 修缮 |

附表 6 其他文物古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保护措施 |
|----|----------------|------------|
| 1 | 历史街巷（三街六巷及大通道） | 改善整治 |
| 2 | 文林第古树 | 保护、修缮和改善整治 |
| 3 | 寨门、更楼 | 保护、修缮和改善整治 |
| 4 | 寨墙 | 保护、修缮和改善整治 |
| 5 | 水井 | 保护、修缮和改善整治 |
| 6 | 龟眉石、龟目石 | 保护、修缮和改善整治 |
| 7 | 历史水系（寨前池塘） | 保护和改善整治 |
| 8 | 余叔英墓 | 保护、修缮 |
| 9 | 陈致政墓 | 保护、修缮 |

附表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潮州大锣鼓 |
| 2 | 潮剧 |
| 3 | 陶瓷工艺美术 |
| 4 | 伍位尊神庙会 |
| 5 | 正月十九玄天上帝、元天上帝、感天大帝巡游 |
| 6 | 正月十六福德老爷出游 |
| 7 | 铁枝木偶 |
| 8 | 潮曲 |
| 9 | 二十四节气农耕事象 |

附表 8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 用地面积(hm ²)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
| R | 居住用地 | | 10.62 | 32.93 |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4.3 | 13.33 |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0.07 | 0.22 |
| | | 文化设施用地 | 0.93 | 2.88 |
| | | 中小学用地 | 0.22 | 0.06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0.02 | 0.06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0.03 | 0.09 |
| | | 文物古迹用地 | 3.03 | 9.40 |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2.57 | 7.97 |
| | 其中 | 商业用地 | 2.11 | 6.54 |
| | |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46 | 1.43 |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10.69 | 33.15 |
| | 其中 | 交通站场用地 | 0.72 | 2.23 |
| | | 城市道路用地 | 9.97 | 30.91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 0.41 | 1.27 |
| | 其中 | 供水用地 | 0.4 | 1.24 |
| | | 环卫设施用地 | 0.01 | 0.03 |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3.66 | 11.35 |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0.41 | 1.27 |
| | | 防护绿地 | 2.88 | 8.93 |
| | | 广场用地 | 0.37 | 1.15 |
| H11 | 建设用地 | | 32.25 | 100.00 |
| E | 其中 | 水域 | 0.78 | |
| | | 农林用地 | 23.74 | |
| 总用地 | | | 56.77 | |